

安化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安双随机办〔2023〕1号

关于印发《安化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随机抽查综合监管事项清单目录（2023版）》 的通知

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现将《安化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综合监管事项清单目录（2023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化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



安化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综合监管事项清单目录（2023版）

序号	责任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1	发展改革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	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协调机构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2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监管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监督检查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发改、财政、住建、审计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第七条《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第六条	
3		建设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监管	节能审查制度落实监督检查	权限内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发改、工信、住建、市监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二条《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4		中央和地方储备粮监管	中央和地方储备粮管理监督检查	储备粮存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发改、财政、市监、审计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5		政策性粮食经营监管	政策性粮食经营监督检查	政策性粮食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发改、市监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6		粮食收购经营监管	粮食收购经营备案、公示、质量、仓储等监督检查	粮食收购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发改、市监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三条	
7		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管	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检查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发改、财政、市监、审计部门	《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四条	
8		商品服务价格监管	商品服务价格监督检查	政府定价目录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发改、市监部门	《价格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三十三条《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	
9	教育	学校办学情况监管	学校招生办学、教育装备监督检查	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考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教育部门	《教育法》第十五条《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10		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监管	教材选用监督检查	各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教育部门	《义务教育法》第三十九条	

序号	责任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11	教育	学校体育工作监管	学校体育课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课余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监督检查	中小学校；农业、职业中学；中专学校；普通高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教育、体育部门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六条	
12		教育收费监管	教育收费监督检查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教育、市监部门	《教育法》第三十条、第七十八条《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五条《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三条	
13		文体类专业训练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监管	文体类专业训练社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监督检查	文体类专业训练社会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教育、人社、市监部门	《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14		学校食品安全监管	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市监、教育部门	《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三条《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五十七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5		学校卫生保健监管	学校落实卫生保健措施监督检查	中小学校；职业学校；普通高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教育、卫健部门	《教育法》第四十五条《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	
16		“双减”工作监管	“双减”工作监督检查	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教育、人社、民政、市监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17	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	财政性科技资金监管	财政性科技经费投入使用监督检查	财政性科技资金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科工、财政、审计部门	《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十六条、第一百条《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六条、第五十五条	
18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监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监督检查	法人、个人、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科工部门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第二条、第五十一条《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19		科技成果转化监管	科技成果转化监督检查	应用类科技项目其他相关科技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科工部门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八条《湖南省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第三条《益阳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20		科技服务机构监管	科技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科技服务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科工、市监部门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八条	
21		新型研发机构监管	新型研发机构监督检查	省、市备案新型研发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科工部门	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第十六条省科技厅《湖南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市科技局《益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序号	责任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22	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	电力设施保护电力供应使用监管	电力设施保护供用电秩序监督检查	电力企业、电力用户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科工部门	《电力法》第六条《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六条《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条《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五条	
23		用电计量装置监管	用电计量装置监督检查	电力企业、电力用户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科工、市监部门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二十六条《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24		转供电价格监管	转供电企业电价监督检查	转供电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科工、市监部门	《价格法》第五条《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二十七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二十七条《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条	
25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科工、公安、应急、市监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	
26		监控化学品监管	监控化学品监督检查	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进出口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科工部门	《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二款	
27		第二、三、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监管	第二、三、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记录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记录监督检查	第二、三、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单位，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科工部门	《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28		袋装水泥销售使用监管	袋装水泥销售使用监督检查	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及建筑工地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科工、住建部门	《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第四条、第十五条	
29		工业企业用能节能监管	工业企业用能节能及遵守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监督检查	重点高耗能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科工、市监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湖南省实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三条、第十四条	
30		新型墙体材料监管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认定）使用监督检查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建设工地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科工、市监部门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第四条、第十八条	
31		无线电监管	无线电频率使用、无线电台设置使用、无线电监测（包括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检测）监督检查	无线电频率使用、设置使用无线电台及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科工、市监部门	《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湖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序号	责任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32	民族宗教	宗教活动场所审批监管	宗教活动场所审批登记监督检查	寺观教堂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民宗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第三条	
33		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监管	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活动监督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民宗、民政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	
34		地方性宗教团体审批监管	地方性宗教团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批监督检查	地方性宗教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民宗、民政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	
35		宗教活动场所改建新建监管	宗教活动场所所筹建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审批及批后监督检查	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宗教活动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民宗、住建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36		宗教教职人员监管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监督检查	宗教教职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民宗、人社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37	公安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监管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情况监督检查	金融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十五条	
38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安全监管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安全监督检查	烟花爆竹托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39		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监管	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监督检查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	
40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	放射性物品托运单位放射性物品承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公安、环保、交通部门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41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监管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审批监督检查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运出地县级公安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42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监管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监督检查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运出地县级公安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43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监管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监督检查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单位、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销售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序号	责任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44	公安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监督检查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单位、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销售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三款	
45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监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监督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科工、公安、应急、市场监管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46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监管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监督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	
47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监管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监督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48		爆破作业监管	爆破作业许可监督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及其爆破作业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49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通行区域县级交通、公安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二）项、（五）项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	
50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督检查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始发地或者目的地的县级公安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51		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监管	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销售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52		公务用枪（弹药）监管	公务用枪（弹药）持枪配备监督检查	配备公务用枪（弹药）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枪支管理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二款	
53		民用枪支（弹药）监管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及持枪监督检查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配置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枪支管理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54	营业性射击场监管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及配置射击运动枪支（弹药）监督检查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场馆营业性射击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枪支管理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		

序号	责任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55	公安	保安服务监管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及其服务活动监督检查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公安、人社、市监部门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56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监管	机动车随车放置检验合格标志监督检查	路面行驶机动车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57		路面行驶机动车牌证监管	路面行驶机动车牌证监督检查	路面行驶机动车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十一条	
58		路面行驶非机动车监管	非机动车登记及路面行驶监督检查	路面行驶非机动车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三条	
59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市监、公安部门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九十四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第十七条	
60		机动车强制报废监管	机动车强制报废注销登记监督检查	达到报废标准机动车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6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督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商务、公安、生环、交通、市监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六条	
6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监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交通、公安、市监部门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七十四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	
63		校车驾驶人校车驾驶资格监管	校车驾驶人校车驾驶资格监督检查	校车驾驶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64		校车安全监管	校车安全监督检查	配备校车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教育、公安、交通、应急部门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二、第三十七条	
65	机动车停车场及停车泊位监管	机动车停车场及停车泊位监督检查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机动车专用停车场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公安、城管、市监部门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益阳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第四条		

序号	责任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66	公安	车辆超限超载治理	货运源头单位监管、治超平台联网及车辆超限超载率监督检查	货物源头单位、货运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交通、公安、市监部门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公路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五十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三十八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五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67		马路市场治理	占用公路（包括公路用地范围）摆摊设点监督检查	占用公路摊点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交通、公安、城管部门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八十七条、第一百零四条《公路法》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九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68		旅馆业监管	旅馆业监督检查	旅客住宿经营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公安、消防、市监部门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69		户口登记居民身份证监管	户口迁入迁出登记和居民身份证监督检查	户口迁入迁出、暂住登记和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网络核查	县级公安及派出所部门	《居民身份证法》第七条《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70		营业性演出监管	营业性演出活动监督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个体演员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公安、市监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三十六条	
71		娱乐场所监管	娱乐场所监督检查	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公安、消防、人社、市监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7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督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公安、消防、市监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73		戒毒治疗场所监管	戒毒治疗场所监督检查	戒毒医疗机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监狱、拘留所和看守所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公安、司法、卫健、市监部门	《禁毒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戒毒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戒毒医疗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序号	责任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74	民政	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民政、财政、审计、市监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75		社会团体监管	社会团体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民政、财政、审计、市监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76		养老机构监管	养老机构备案养老服务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民政、卫健、消防、市监部门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77		残疾人康复服务监管	残疾人康复服务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卫健、民政、人社、市监部门	《残疾人保障法》第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78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管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督检查	行业协会、商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民政、财政、市监部门	《价格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三款《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79		慈善组织监管	慈善组织活动监督检查	慈善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民政部门	《慈善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二、第四十五条《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第二十一条	
80	司法	律师事务所律师监管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司法部门	《律师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第十八、第四十八、第五十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八、第六十四、第六十五《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第五十、第五十一	
81		法律援助服务监管	法律援助服务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司法部门	《法律援助条例》第四、第五、第六《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八《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第（三）项	
82		基层法律服务监管	基层法律服务监督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司法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十、第二十九-第三十六《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九、第四十四	
83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监管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司法部门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四	

序号	责任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84	财政	财政收入监管	财政收入管理监督检查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财政、审计部门	《预算法》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三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六条《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二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85		财政支出监管	财政政策执行财政资金使用 财政预决算管理监督检查	财政资金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财政、审计部门	《预算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六条《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二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86		财政票据监管	财政票据使用管理监督检查	财政票据领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款、第三十九条	
87		会计信息质量监管	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 基础工作监督检查	机关、企事业单位 社团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财政部门	《会计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二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88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监管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监督检查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财政部门	《会计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工作规程》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	
89		政府采购监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供应商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财政、审计、市监部门	《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	
90		代理记账机构监管	代理记账机构登记备案及 代理记账业务监督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财政、市监部门	《会计法》第三十六条《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十六条《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91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 投资运营监督检查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财政、审计部门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	
92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监管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人社部门	《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七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五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五条	
93		禁止使用童工监管	禁止使用童工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人社、公安、市监部门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94		劳动规章制度监管	劳动规章制度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八十五条《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序号	责任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95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工作时间和休息 放假监管	工作时间和休息放假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	一般 检查 事项	实地 检查	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五）项《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六条、第七条《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	
96		工资支付和最低 工资保障监管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保障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	一般 检查 事项	实地 检查	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第八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一条（六）项《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97		劳动合同及招用 工监管	用人单位遵法情况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	一般 检查 事项	实地 检查	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	
98		劳务派遣监管	劳务派遣监督检查	劳务派遣机构用 人单位	一般 检查 事项	实地 检查	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99		高温劳动保护监 管	高温劳动保护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	一般 检查 事项	实地 检查	县级人社、应 急、卫健部门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	
100		人力资源服务监 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 构	一般 检查 事项	实地 检查	县级人社、市 监部门	《就业促进法》第六条第三款、第六十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五十九条《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五条、第二十六条《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101		职业技能培训考 核鉴定监管	职业技能培训考核鉴定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户民 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 检查 事项	实地 检查	县级人社、民 政、教育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七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八条	
102		女职工和未成年 工特殊劳动保护 监管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 保护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	一般 检查 事项	实地 检查	县级人社、应 急、卫健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一条（四）项《女职工劳动特殊保护规定》第三条、第十二条《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第十一条	
103		在建项目农民工 工资支付制度监 管	在建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制 度监督检查	全市在建建设项 目	重 点 检 查 事 项	实地 检查	县级住建、交 通、水利（人 社）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	
104		人力资源市场监 管	人力资源市场专项整治	人力资源服务机 构	一般 检查 事项	实地 检查	县级人社、市 监、公安部门	《就业促进法》第六条第三款、第六十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五十九条《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五条、第二十六条《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序号	责任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105	自然资源	耕地保护监管	耕地保护监督检查	土地开发单位或者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	《土地管理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六十七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农业法》第九条第三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06		测绘资质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管	测绘资质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检查	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测绘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五条	
10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采矿权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部门	《土地管理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土地复垦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	
108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监管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监督检查	矿业权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市场监管部门	《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五条《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技术要求》	
109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监管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监督检查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矿产资源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三款、第三十一条	
110		地质勘查活动监管	地质勘查活动监督检查	企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十五条	
111		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监管	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监督检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防治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五条	
112		乡村建设规划监管	乡村规划区内规划监督检查	个人、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部门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土地管理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113	生态环境	水污染防治监管	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企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十九条	
114		饮用水水源保护监管	饮用水水源保护监督检查	企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生态环境、水利、工信、住建、交通、农业、水利、卫健部门	《水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序号	责任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115	生态环境	土壤污染防治监管	土壤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土地使用权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部门	《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湖南省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116		大气污染防治监管	大气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大气污染物排污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第三十条《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五条	
117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固体废物关联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湖南省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118		医疗废物监管	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疾病和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卫健、生态环境部门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九十条《湖南省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二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1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监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跟踪监督检查	投入后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生态环境、卫健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1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监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监督检查	环境影响报告书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121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生态保护红线内人类活动监督检查	人类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生态环境、林业部门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九条《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122		垃圾填埋场监管	垃圾填埋场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生活垃圾填埋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住建、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七条《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	
123		生活污水处理厂监管	生活污水处理厂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生态环境、住建部门	《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124		畜禽养殖场监管	畜禽养殖场监督检查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三款《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五十六条《农业法》第九条第三款、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畜牧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动物防疫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序号	责任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125	生态环境	重点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监管	重点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监督检查	三甲医疗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生态环境、卫健部门	《环境保护法》第十条、五十四条第三款《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二十一条《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126		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管	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售、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生态环境、市监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管指南（试行）》	
127		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	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生态环境、发改部门	《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八条《湖南省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28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生态环境、市监部门	《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第十七条	
129	住建	城镇燃气监管	城镇燃气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住建、应急、市监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条、第八十条	
130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管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住建、市监部门	《建筑法》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13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住建、应急部门	《建筑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13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项目实体质量安全、参建单位及个人监督检查	项目实体质量安全有关单位和执业注册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住建部门	《建筑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133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监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监督检查	特种作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住建部门	《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序号	责任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134	住建	建筑起重机械监管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使用、安拆拆装监督检查	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住建部门	《建筑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135		民用建筑节能监管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监督检查	民用建设各方责任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住建、工信部门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湖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六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136		农村危房改造监管	农村危房改造监督检查	农村村民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住建、自然资源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37		住宅物业服务监管	住宅物业服务监督检查	住宅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住建、财政、市监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	
138		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管	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住建、市监、自然资源部门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六十五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四条	
139		城市商品房预售监管	城市商品房预售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住建、市监部门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条	
140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住建、发改部门	《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八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条	
141		在建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监管	在建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监督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项目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住建、人社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142	交通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监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监督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交通、市监部门	《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	
143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监管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监督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交通、市监部门	《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	
144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监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监督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租车、驾驶员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交通、市监部门	《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第四十条	

序号	责任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145	交通运输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监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监督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驾驶员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交通、公安、市监部门	《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三款	
146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监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交通、市监部门	《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第九条	
147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督检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通行区域县级交通、公安、市监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二）项（五）项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48		危险货物道路水路运输从业监管	危险货物道路水路运输从业安全监督检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通行区域县级交通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149		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转分包监管	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转分包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交通部门	《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150		机动车维修经营监管	机动车维修备案及经营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交通、市监、生态环境部门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15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监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交通、公安、市监部门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	
152		车辆超限超载治理	货运源头单位监管、治超平台联网及车辆超限超载率监督检查	货物源头单位、货运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交通、公安、市监部门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公路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五十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三十八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五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153		马路市场治理	占用公路（包括公路用地范围）摆摊设点监督检查	占用公路摊点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交通、公安、城管部门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八十七条、第一百零四条《公路法》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九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序号	责任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154	交通运输	河（航）道内采砂监管	河（航）道内采砂监督检查	企业、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水利、交通部门	《水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九条《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	
155		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	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招标投标交通建设工程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交通、发改部门	《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八条《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十一条	
156		在建交通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	在建交通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检查	在建交通建设工程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交通、人社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157	水利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水利部门	《水土保持法》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158		开垦荒地防止水土流失监管	开垦荒地防止水土流失监督检查	开垦荒地单位或者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水利、自然资源部门	《水土保持法》第五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三条《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十二条	
159		取水监管	取水监督检查	取水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水利、发改、自然资源部门	《水法》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四款、第四十八条《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八条	
160		用水单位或者个人节约用水监管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用水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水利、住建、市监部门	《水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湖南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161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监管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监督检查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水利部门	《水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四十一条《水文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162		堤防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监管	堤防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监督检查	堤防新建建筑物及设施单位或者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水利部门	《水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河道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十四条	
163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监管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监督检查	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城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水利部门	《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五十九条	
16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监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监督检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水利、农业农村部门	《水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农业法》第九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农田水利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款	

序号	责任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165	水利	堤顶戗台坝顶兼做公路监管	堤顶戗台坝顶兼做公路监督检查	堤顶、坝顶、戗台、公路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水利部门	《河道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五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和坝顶兼做公路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166		大坝管理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监管	大坝管理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监督检查	大坝管理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单位或者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水利部门	《水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四十二条《河道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七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七条	
16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监管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监督检查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单位或者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水利、农业农村部门	《水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五条《农业法》第九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农田水利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	
168		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监管	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监督检查	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相关单位或者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水利部门	《水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四十二条《湖南省实施〈水法〉办法》第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69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监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水利部门	《水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河道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七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170		水利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	水利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招标投标水利建设工程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水利、发改部门	《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八条《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八条《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第三条	
171		在建水利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	在建水利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检查	在建水利建设工程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水利、人社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172		河（航）道内采砂监管	河（航）道内采砂监督检查	企业、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水利、交通部门	《水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九条《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	

序号	责任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173	农业农村	肥料监管	肥料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法》第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	
174		农药监管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法》第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四十条	
175		兽药监管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法》第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176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监管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法》第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五条	
177		农作物种子监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企业、经营门店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法》第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种子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178		食用菌菌种监管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企业、经营门店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种子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179		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实验及安全监督检查	单位、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法》第九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180		种畜禽监管	种畜禽监督检查	种畜禽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畜牧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181		畜禽养殖场监管	畜禽养殖场监督检查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三款《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五十六条《农业法》第九条第三款、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畜牧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动物防疫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182		水产养殖监管	水产养殖监督检查	水产养殖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渔业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序号	责任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183	农业农村	水产苗种检疫监管	水产苗种经营和产地监督检查	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渔业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三款	
184		生猪定点屠宰监管	生猪定点屠宰监督检查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畜牧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动物防疫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十七条	
185		养殖场屠宰场“瘦肉精”监管	养殖场屠宰场“瘦肉精”监督检查	养殖场、屠宰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畜牧法》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186		兽医监管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监督检查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动物防疫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187		动物诊疗监管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动物诊所（宠物医院）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动物防疫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七条	
18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管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督检查	企业、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动物防疫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七条、第八条	
189		农业农村部门管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监管	农业农村部门管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及经营利用监督检查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三款	
190		外来物种监管	外来物种引入监测防治监督检查	外来物种引入、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	
191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管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市监部门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七条	
192		渔具及捕捞方法监管	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渔业法》第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19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民专业合作社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法》第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		

序号	责任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194	农业农村	农业机械监管	农业机械牌证及操作维修监督检查	农机合作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四十条《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條《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條	
195		耕地保护监管	耕地保护监督检查	土地开发单位或者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	《土地管理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六十七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农业法》第九条第三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96		农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	农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招投标农业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发改部门	《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八条《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條	
197	商务	成品油监管	成品油经营监督检查	成品油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商务、应急、市监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十五条商务部《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	
198		汽车销售监管	汽车销售监督检查	汽车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监视	县级商务、市监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二条《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條	
199		汽车销售监管	经营场所明示汽车产品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情况检查	汽车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商务、市监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200		汽车销售监管	经营场所明示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售后服务政策、家用汽车产品“三包”信息情况检查	汽车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商务、市监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條、第二十条	
201		汽车销售监管	签订汽车销售合同、开具销售发票情况检查	汽车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商务、市监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條《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條、第十七條	
202		汽车销售监管	汽车随车凭证和文件交付情况检查	汽车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商务、市监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六條《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二條	
203		汽车销售监管	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如实标明情况检查	汽车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商务、市监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條《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	

序号	责任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204	商务	汽车销售监管	建立健全消费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投诉部门人员、明示投诉渠道及投诉受理、转交及处理告知情况检查	汽车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商务、市监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205		汽车销售监管	企业网站或者经营场所公示合作售后服务商情况检查	汽车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商务、市监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06		汽车销售监管	停产或者停售汽车车型公布、配件供应及售后服务保障情况检查	汽车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商务、市监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07		汽车销售监管	汽车供应商、经销商基本信息备案及变更情况检查	汽车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商务、市监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208		汽车销售监管	经销商建立汽车销售、购车用户信息档案情况检查	汽车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商务、市监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209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市场监督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 二手车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商务、市监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10		报废机动车回收经营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经营监督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商务、市监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21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商务、市监部门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1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备案情况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商务、市监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一第十条	
21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卡面载明信息情况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商务、市监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	
21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章程、协议告知情况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商务、市监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序号	责任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215	商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	记名卡、万元以上不记名卡购卡人留存信息情况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商务、市监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216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	一次性大额或者非现场购卡银行转账登记情况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商务、市监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	
217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	单张记名卡、不记名卡和单用途卡充值限额情况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商务、市监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218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退款、退卡、终止兑付公示情况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商务、市监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219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	预收资金结算、风险管理、日常监督、应急处置制度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商务、市监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	
220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资金存管制度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商务、市监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22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业务报告情况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商务、市监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	
222		家庭服务业监管	家庭服务业监督检查	家庭服务业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商务、市监部门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八条、第二十九条	
223		家庭服务业监管	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证照情况检查	家庭服务业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商务、市监部门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224		家庭服务业监管	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情况检查	家庭服务业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商务、市监部门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225		家庭服务业监管	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质量跟踪管理制度,接受并协调消费投诉情况检查	家庭服务业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商务、市监部门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226		家庭服务业监管	书面签订家庭服务合同情况检查	家庭服务业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商务、市监部门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七条	

序号	责任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227	文旅广体	娱乐场所监管	娱乐场所监督检查	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公安、消防、人社、市监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22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督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公安、消防、市监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229		电竞酒店监管	电竞酒店互联网上网服务监督检查	电竞酒店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公安、市监部门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第七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230		旅行社监管	旅行社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市监部门	《旅游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七十六条《旅行社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十一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四十六条	
231		导游监管	导游服务活动监督检查	导游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市监部门	《旅游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导游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	
232		公民出境旅游监管	旅行社出境旅游监督检查	旅行社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公安、市监部门	《旅游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八十三条《旅行社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九条、第四十一条《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233		互联网文化活动监管	互联网文化活动监督检查	互联网文化关联单位及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六条第三款	
234		营业性演出监管	营业性演出监督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公安、市监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八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235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监管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监督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部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36		艺术品经营监管	艺术品经营监督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市监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第五条	

序号	责任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237	卫生健康	医疗机构监管	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及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卫健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	
238		医师监管	医师执业监督检查	执业医师及所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卫健部门	《执业医师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中医药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条《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九条《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	
239		护士监管	护士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护士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卫健部门	《护士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七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240		中医药监管	中医药监督检查	中医诊疗机构、中医医师、中药从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卫健部门	《中医药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条《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四条《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三条	
241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管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卫健部门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六条	
242		职业卫生（医用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监管	职业卫生（医用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专技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卫健、人社部门	《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三款第四款、第六十二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24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监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卫健、人社部门	《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三款第四款、第六十二条《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	
244		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建设项目监管	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企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卫健、人社、生态环境、应急部门	《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三款第四款、第六十二条《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九条、第四十七条《尘肺病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条第三款《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245		职业病诊断鉴定监管	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卫健、人社部门	《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三款第四款、第六十二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	

序号	责任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246	卫生健康	计划生育监管	计划生育监督检查	单位或者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卫健部门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	
247		公共场所卫生监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法定公共场所及其工作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卫健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248		学校托幼机构卫生监管	学校托幼机构卫生监督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教育、卫健部门	《教育法》第四十五条《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四条	
249		母婴保健计生技术服务监管	母婴保健计生技术服务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及其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卫健部门	《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三十四条《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250		采供血机构监管	采供血机构监督检查	采供血机构及其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卫健部门	《献血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三十条	
251		精神卫生监管	精神卫生工作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及其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卫健部门	《精神卫生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十条	
252		疾病防控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管	疾病防控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行政检查	疾病防控机构、医疗机构及其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卫健部门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	
253		医疗废物监管	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疾病和环境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卫健、生态环境部门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九十条《湖南省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二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254		残疾人康复服务监管	残疾人康复服务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卫健、民政、人社、市场监管部门	《残疾人保障法》第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255		艾滋病防控监管	艾滋病防控监督检查	机构、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卫健部门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一条	
256	血吸虫病防治监管	血吸虫病防治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疾病防控机构及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卫健部门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		

序号	责任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257	卫生健康	戒毒治疗场所监管	戒毒治疗场所监督检查	戒毒医疗机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监狱、拘留所和看守所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公安、司法、卫健、市监部门	《禁毒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戒毒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戒毒医疗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258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管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卫健、市监部门	《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五十一条《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	
259		疫苗安全监管	疫苗安全监督检查	疾病防控机构及其医卫人员、接种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市监、卫健部门	《疫苗管理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	
260		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使用监管	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使用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卫健、市监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261		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监管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人社、应急、卫健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一条（四）项《女职工劳动特殊保护规定》第三条、第十二条《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第十一条	
262		消毒品监管	消毒剂及消毒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卫健部门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263		饮用水供水单位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管	饮用水供水单位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督检查	集中式供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卫健、市监部门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	
264	应急	非煤矿山监管	非煤矿山企业备案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应急、工信部门	《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第三十四条	
265		工贸企业监管	工贸企业备案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应急、工信部门	《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第三十四条	
266		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监管	化工医药企业危险品使用监督检查	化工医药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应急、工信、生态环境部门	《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一）项（四）项	

序号	责任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267	应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监管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监督检查	金属冶炼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应急、工信部门	《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第三十四条	
268		危险化学品监管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应急、生态环境部门	《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一）项（四）项	
26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应急、公安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	
270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监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应急、公安、市监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271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监管	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应急、市监部门	《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二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272		应急救援组织监管	应急救援组织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应急、消防部门	《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八十二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九条《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273		城镇燃气监管	城镇燃气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住建、应急、市监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条、第八十条	
274	审计	部门财政预算执行及财政收支审计监督	部门财政预决算及财政收支情况监督检查	本级财政预算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审计、财政部门	《审计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三条、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国家审计规则》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七条	
275		行政事业单位审计监督	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监督检查	本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审计部门	《审计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76		国有资产企业审计监督	国有资产企业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监督检查	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控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审计、财政、国资部门	《审计法》第三条、第二十二、三十四条《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九条《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十五条《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第三十六条	

序号	责任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277	审计	政府投资或者政府投资为主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概算决算结算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相关建设、建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咨询及供货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审计、财政、国资部门	《审计法》第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省审计委《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	
278		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管理单位财务收支情况监督检查	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管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审计、财政、人社部门	《审计法》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	
279		内部审计业务监督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监督检查	被审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审计部门	《审计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	
280		审计整改监督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监督检查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审计部门	《审计法》第三条、第五十二条《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国家审计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三条	
281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任职期间财政收支、财务运行及经济责任履职情况监督检查	被审计单位及责任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审计、财政部门	《审计法》第三条、第五十八条《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282	城管执法	城市垃圾监管	城市生活垃圾餐余垃圾建筑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监督检查	生活垃圾、餐余垃圾、建筑垃圾产生收运处置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城管、生态环境部门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款、第四十九条《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益阳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五十三条	
283		城市供水设施建设运维监管	县级以上城市供水设施建设运维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城市供水设施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城管、卫健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湖南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五条《湖南省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284		城镇排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监管	城镇排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污水处理设施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城管、生态环境、审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285		城市道路桥梁运维监管	城市道路桥梁运维监督检查	城市道路桥梁运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城管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286		城市道路桥梁市政管线杆线监管	城市道路桥梁架设市政管线杆线监督检查	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城管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序号	责任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287	城管执法	特殊车辆城市道路（桥梁）行驶监管	特殊车辆城市道路（桥梁）行驶审批监督检查	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城管、公安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	
288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监管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监督检查	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城管、公安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289		已取消占用城市道路集贸市场审批监管	已取消占用城市道路集贸市场审批监督检查	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城管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	
290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监管	城区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监督检查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城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二款《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款、第十五条第一款	
291	税务	涉税事项监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监督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涉税当事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税务部门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	
292		教育费附加征收监管	教育费附加征收监督检查	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单位或者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税务、财政、教育部门	《教育法》第五十八条《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五条	
293		市场主体登记税务登记监管	市场主体登记公示信息税务登记信息共享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网络核查	县级税务、市监部门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二款《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	
294	市场监管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监管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监督检查	登记管理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核查	县级市监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二款	
295		大型企业公示信息监管	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公示信息监督检查	登记管理大型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核查	县级市监部门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	
296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监管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监督检查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核查	县级市监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五条	
297		市场主体登记监管	新登记市场主体监督检查	新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登记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核查	县级市监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六十六条	

序号	责任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298	市场监管	促销监管	促销行为监督检查	促销活动举办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州市监管部门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价格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	
299		商业银行收费监管	商业银行价格收费监督检查	商业银行分行、支行及网点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州市监管部门	《价格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三款	
300		转供电环节价格监管	转供电环节价格监督检查	转供电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州市监管部门	《价格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三款	
301		教育收费监管	教育收费监督检查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教育、市监部门	《教育法》第三十条、第七十八条《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五条《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三条	
302		直销监管	直销员招募直销培训监督检查	直销企业直销员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州市监、商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303		电子商务经营监管	电子商务经营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州市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五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304		广告审批监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批监督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州市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八十九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二款《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305		广告发布监管	广播、电视、报刊、期刊广告发布监督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期刊出版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州市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	
306		广告经营监管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及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州市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307		专利真实性监管	专利申请文件、专利文件、专利证书及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相关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州市监管部门	《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湖南省专利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四条	
308	商标使用监管	集体商标、地理标志、奥林匹克标志使用及商标印制监督检查	地理标志被许可使用企业 商标印制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州市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七十一条《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三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条《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三条		

序号	责任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309	市场监管	商标代理机构监管	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活动监督检查	商标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市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九条	
310		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	经营者义务一般规定和特殊规定履行情况监督检查	供水、供电、供气、邮政、通信、有线电视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市监管部门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六条《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311		格式合同监管	格式合同条款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监督检查	格式合同关联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市监管部门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312		产品质量监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在售商品企业成品仓库待售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市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第十五条	
31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管	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获证企业及其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市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314		在用计量器具监管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使用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市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八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五条、第六条《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二条	
31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市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二条	
316		能效标识监管	能效标识监督检查	能效标识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市监管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三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款	
317		水效标识监管	水效标识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市监管部门	《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十六条《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七条	
318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监管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市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意见》	
319	建设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监管	节能审查制度落实监督检查	权限内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发改、工信、住建、市监管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二条《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序号	责任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320	市场监管	工业企业用能节能监管	工业企业用能节能及遵守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监督检查	重点高耗能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工信、市监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湖南省实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三条、第十四条	
321		车辆超限超载治理	货运源头单位监管、治超平台联网及车辆超限超载率监督检查	货物源头单位、货运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交通、公安、市监部门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公路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五十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三十八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五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322		用水单位或者个人节约用水监管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用水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水利、住建、市监部门	《水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湖南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三条	
323		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管	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市监部门	《标准化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二条《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324		产品认证监管	产品认证有效性监督检查	CCC 认证获证产品有机认证火证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市监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六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	
325		检验检测机构监管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市监部门	《计量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第十七条	
326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市监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条、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	
327		城镇燃气监管	城镇燃气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住建、应急、市监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条、第八十条	
328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检查	信用风险 C、D 等级食品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市监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九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条	

序号	责任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329	市场监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安全监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安全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市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第五十二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条	
330		餐饮安全监管	餐饮安全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市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条	
331		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监管	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监督检查	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市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一百零九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条	
332		学校食品安全监管	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市监、教育部门	《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三条《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一百零九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条	
333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	信用风险D等级食品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市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九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条	
334		特殊食品安全监管	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市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七十四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条	
335		食盐安全监管	食盐安全监督检查	食盐批发企业食盐零售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市监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一条《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	
336		食品质量安全监管	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市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八十七条、第一百零九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一条	
337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管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卫健、市监部门	《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五十一条《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	
338		疫苗安全监管	疫苗安全监督检查	疾病防控机构及其医卫人员、接种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市监、卫健部门	《疫苗管理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	

序号	责任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339	市场监管	药品质量安全监管	药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药品、 仓库待售药品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市监管部门	《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百条《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340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管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化妆品生产企业、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市监管部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五十条	
341		化妆品服务性使用监管	化妆品服务性使用监督检查	化妆品服务性使用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市监管部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	
342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监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市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九条《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	
343		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使用监管	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使用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卫健、市监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344	统计	统计法规遵守执行监管	统计法规遵守执行监督检查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统计部门	《统计法》第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三条	
345		防范惩治统计造假责任制监管	建立防范惩治统计造假监督检查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统计部门	《统计法》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三条	
346		独立行使统计职权监管	独立行使统计职权监督检查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统计部门	《统计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三条	
347		统计调查对象遵法监管	统计调查对象遵法监督检查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统计部门	《统计法》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三条	
348		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监管	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网络核查	县级统计、市监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八条《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	

序号	责任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349	林业	森林资源监管	森林资源监督检查	森林资源利用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林业部门	《森林法》第九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350		森林防火监管	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及森林火灾隐患监督检查	森林防火区内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林业部门	《森林法》第九条、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森林防火条例》第五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	
351		自然保护地监管	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	自然保护地内开展活动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林业部门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条、第五条《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	
352		林场种苗监管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林业部门	《种子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九条	
353		林业转基因工程活动及植物新品种监管	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及植物新品种监督检查	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开展者及品种权人或者品种权申请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林业部门	《种子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354		野生植物保护监管	野生植物保护监督检查	野生植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林业、农业部门	《森林法》第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第六十六条《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355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管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单位或者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林业、市监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五条《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	
356		涉松木加工运输使用单位监管	涉松木加工运输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涉松木加工运输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林业、市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二条	
357	医疗保障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待遇监督检查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医保部门	《社会保险法》第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	
358		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监管	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医保、卫健、市监部门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三条《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	

序号	责任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359	气象	气象行政许可监管	气象行政许可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气象部门	《气象法》第五条、第三十八条《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九条、第二十九条	
360		气象标准规范规程适用监管	气象标准规范规程适用监督检查	气象标准规范规程适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气象部门	《气象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九条《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第二十条	
361		气象信息服务监管	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监督检查	气象信息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气象部门	《气象法》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九条、第二十九条《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十四条《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362		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信息统一发布监管	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信息统一发布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气象部门	《气象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八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十四条《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363		气象资料使用监管	气象资料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气象资料使用单位或者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气象部门	《气象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三十八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364		防雷安全监管	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监督检查	防雷安全监管重点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气象、市监部门	《气象法》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三十条《雷电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条、第十八条	
365		施放气球监管	施放气球资质监督检查	施放气球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气象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六条、第十九条	
366	金融办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金融监管、市监部门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	
367		融资担保公司监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金融监管、市监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	

序号	责任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368	金融办	融资租赁公司监管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检查	融资租赁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金融监管、市监部门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369		典当行业监管	典当经营监督检查	典当业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金融监管、市监部门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湖南省典当行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370		“有照无证”典当经营监管	“有照无证”典当经营监督检查	“有照无证”典当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金融监管、市监部门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湖南省典当行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371		典当年审C类典当企业终止经营退出市场监管	典当年审C类典当企业终止经营退出市场监管检查	年审C类典当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金融监管、市监部门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湖南省典当行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372		金融安全风险监管	金融安全风险监督检查	金融安全风险主体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金融监管、市监部门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八条《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373	烟草专卖	烟草专卖监管	烟草专卖许可及证后监督检查	卷烟零售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烟草部门	《烟草专卖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374		烟草市场综合监管	卷烟零售经营资质、卷烟来源渠道监督检查	卷烟零售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烟草、市监部门	《烟草专卖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375	消防救援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监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消防部门	《消防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376		消防产品监管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消防、市监部门	《消防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